

Ngai Shun Holdings Limited 毅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46



2013
中期報告



目錄

公司資料	2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4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5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6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7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8
權益披露	34
購股權計劃	38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39

董事

執行董事

黃世忠先生(主席)
林榮森先生(行政總裁兼副主席)
杜志強先生

非執行董事

黃世義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德機先生
白皚先生
趙世存先生

公司秘書

何焯偉先生(HKICPA & FCCA)

審核委員會

譚德機先生(主席)
白皚先生
趙世存先生

薪酬委員會

白皚先生(主席)
林榮森先生
趙世存先生

提名委員會

黃世忠先生(主席)
譚德機先生
趙世存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PO Box 1350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新蒲崗
大有街34號
新科技廣場
23樓2室

有關香港法律之法律顧問

龍炳坤、楊永安律師行

合規顧問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字樓



公司資料

主要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Appleby Trust (Cayman) Limited
Clifton House
PO Box 1350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主要往來銀行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股份代號

01246

網址

www.ngaishun.com.hk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毅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二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此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6	214,156	175,369
銷售成本		(148,502)	(118,514)
毛利		65,654	56,855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6	4	298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9,276)	(14,512)
經營溢利	7	46,382	42,641
財務成本		(671)	(234)
除所得稅前溢利		45,711	42,407
所得稅開支	8	(8,420)	(6,99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37,291	35,412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港仙)	9	12.43	11.80
股息	10	40,000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21,831	22,728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122,394	63,74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4,017	67,210
		176,411	130,955
資產總額		198,242	153,683
權益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5	-	10,000
儲備		93,267	85,976
權益總額		93,267	95,976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貸	13	2,432	1,202
長期服務付款撥備		4,867	4,630
遞延稅項		742	998
		8,041	6,830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50,019	28,087
借貸	13	31,068	15,619
應付稅項		15,847	7,171
		96,934	50,877
負債總額		104,975	57,707
權益及負債總額		198,242	153,683
流動資產淨額		79,477	80,078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01,308	102,80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附註15)	合併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結餘	10,000	-	43,557	53,557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35,412	35,412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結餘	10,000	-	78,969	88,969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結餘	10,000	-	85,976	95,976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37,291	37,291
	10,000	-	123,267	133,267
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				
重組	(10,000)	10,000	-	-
股息	-	-	(40,000)	(40,000)
	(10,000)	10,000	(40,000)	(40,000)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結餘	-	10,000	83,267	93,267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產生之現金淨額	16,744	31,723
已付稅項	-	-
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	16,744	31,723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	3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	265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按金	(796)	(304)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5,149)	(1,24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945)	(1,250)
融資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流量		
已付利息	(671)	(234)
新訂融資租賃	6,118	-
提取銀行借貸	30,000	-
償還融資租賃	(2,925)	(2,617)
償還銀行借貸	(16,514)	(2,407)
已付股息	(40,000)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3,992)	(5,25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3,193)	25,215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7,210	22,590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4,017	47,805

1. 一般資料及集團重組

(a) 一般資料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lifton House, PO Box 1350,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作為地基分包承建商從事地基業務。

本公司之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b) 集團重組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曾進行集團重組(「重組」)。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透過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內容有關本公司股份配售及公開發售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內「公司重組」一段所詳述的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的控股公司。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呈列基準

此等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所載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合併財務資料一併閱覽。

3. 會計政策

除下文所述者外，編製此等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資料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招股章程之會計師報告所載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所採納者貫徹一致。

本集團已採納以下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適用之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政府貸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綜合財務報表、聯合安排及披露於 其他實體之權益：過渡性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之計量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會計政策(續)

本集團已評估採納該等新修訂之影響，並認為不會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亦不會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出現重大改變。

以下新訂或經修改準則、修訂及現有準則之詮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本集團亦尚未提早採納：

			在本集團於 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之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 金融負債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 可收回金額披露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修訂本)	修訂衍生工具及 持續對沖會計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投資實體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稅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本集團將於首次應用期間採納該等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各方面均與會計師報告所披露者貫徹一致。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業務或經濟狀況概無出現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負債公平值構成影響之任何重大變動。

金融資產概無重新分類。

5.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在編製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資料時規定管理層需作出若干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對會計政策之應用以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之呈列金額構成影響。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在編製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資料時，所作出之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與會計師報告所述者貫徹一致。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亦為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正常業務過程中之建築合約之合約收入。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確認收益及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分別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合約收入	214,156	175,369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利息收入	—	3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265
其他	4	—
	4	298

已確定董事會為主要經營決策者。董事會視本集團之業務為一個單一經營分部，並據此審閱財務報表。此外，本集團在申報期只於香港產生收益。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租賃機械成本	14,867	8,985
運輸費用	5,934	4,956
建築材料成本	58,664	49,692
分包費用	27,124	20,148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40,526	37,033
自有資產折舊(附註11)	4,810	3,688
融資租賃下之資產折舊(附註11)	1,246	1,221
物業之經營租金	510	348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就期內於香港產生或來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8,676	7,445
遞延所得稅	(256)	(450)
所得稅開支	8,420	6,99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 每股盈利

就本財務報表而言，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i)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ii)股份加權平均數300,000,000股(包括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當時已發行之10,000股股份及根據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所述之資本化發行而發行之299,990,000股股份)計算，猶如該300,000,000股股份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已發行在外。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37,291	35,412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 平均數(千股)	300,000	300,000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12.43	11.80

由於有關期間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等。

10. 股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已付股息	40,000	-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當時股東宣派及支付股息40,000,000港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
及設備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之期初金額	22,728
添置	5,159
出售	-
折舊(附註)	(6,056)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期末金額

21,831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之期初金額	20,737
添置	1,244
出售	-
折舊	(4,909)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期末金額

17,072

附註：當中包括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計入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之汽車、辦公室設備以及傢俬及裝置折舊合共約269,000港元，以及計入銷售成本之廠房及機械折舊約5,787,000港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合約應收款項	92,381	35,244
保留應收款項	28,644	27,031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121,025	62,275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369	1,470
	122,394	63,745

附註：

- (a) 當對手方不能於合約到期時支付款項，貿易應收款項為逾期。授予客戶之信貸期為30日。貿易應收款項以港元計值。
- (b) 根據發票日期之合約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44,144	17,953
31至60日	42,978	15,021
超過60日	5,259	2,270
	92,381	35,24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b) (續)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合約應收款項中約44,144,000港元及約17,953,000港元尚未逾期，而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8,237,000港元及約17,291,000港元已逾期但未減值。該等款項有關若干獨立客戶之合約應收款項，該等獨立客戶近期無拖欠歷史，因此並無作出撥備。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保留應收款項尚未到期，並已根據各自之合約條款償還。

(c)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內之其他類別資產並不包括已減值資產。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擔保抵押。

13. 借貸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		
融資租賃負債(附註(b))	2,432	1,202
流動		
銀行借貸(附註(a))	26,835	13,349
融資租賃負債(附註(b))	4,233	2,270
	31,068	15,619
借貸總額	33,500	16,821

13. 借貸(續)

附註：

(a) 銀行借貸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銀行借貸期限至二零一六年及按目前最優惠利率減1.25%之年利率計息。

銀行借貸以港元列值。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之列報 - 借款人對有償還要求條款之有期貨款之歸類」，銀行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根據償還時間表，銀行借貸將按以下期間償還：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1年內	9,750	12,344
1至2年	10,121	1,005
2至5年	6,964	-
	26,835	13,34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 借貸(續)

(b) 融資租賃負債

由於已租賃資產之權利在拖欠情況下歸屬出租人，故租賃負債有抵押。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融資租賃負債總額 - 最低租賃付款		
1年內	4,387	2,337
1年後但於2年內	2,457	1,224
融資租賃未來融資支出	6,844 (179)	3,561 (89)
融資租賃負債現有價值	6,665	3,472

融資租賃負債現有價值如下：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1年內	4,233	2,270
1年後但於2年內	2,432	1,202
	6,665	3,472

所有融資租賃負債之賬面值以港元計值。

13. 借貸(續)

- (c)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承諾銀行融資額度(包括融資租賃融資額度)約36,157,000港元，按目前最優惠利率減0.25%至2%之年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承諾銀行融資額度(包括融資租賃融資額度)約50,684,000港元，按目前最優惠利率減1.25%至2%之年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未提取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約為4,200,000港元及12,200,000港元。

該等銀行融資額度由以下擔保：

- (i)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總額分別約為7,272,000港元及6,152,000港元之廠房及機械；
- (ii)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由若干董事提供之個人擔保。於上市日期(即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後，該等個人擔保已解除，本公司成為擔保人；及
- (iii)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特別信貸保證計劃提供之擔保。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36,757	17,955
預提款項	13,262	10,132
	50,019	28,08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附註：

- (a) 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及以港元計值。
- (b) 供應商授予之支付條款為自有關購買發票日期起計30至45日。

根據發票日期之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20,589	11,979
31至60日	16,168	5,976
	36,757	17,955

15. 股本

	普通股數目	面值 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每股面值 0.01港元之普通股(附註(b))	1,000,000,000	1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註冊成立 日期)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附註(b))	1	0.01
發行普通股(附註(c))	9,999	99.99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每股面值 0.01港元之普通股	10,000	100

15. 股本(續)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股本結餘指於重組前本集團旗下附屬公司之繳足股本總額。
- (b)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初步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普通股，每股面值0.01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認購人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獲配發及發行一股未繳股款股份，該股股份其後轉讓予卓業有限公司(「卓業」)。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二日，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增加至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普通股，每股面值0.01港元。
- (c)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卓業(作為賣方)、本公司(作為買方)與黃世忠先生、黃世義先生、林榮森先生及卓業(作為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購買珍旋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代價為(i)卓業持有之一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為繳足，及(ii)卓業獲配發及發行9,999股股份，全部入賬列為繳足。
- (d)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二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透過將其股份溢價賬進賬額中之2,999,900港元進行資本化發行，向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九日營業時間結束時股東名冊所示本公司股份之當時唯一股東發行及配發本公司合共299,990,000股普通股，並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各財務狀況表日期尚未撥備之未償還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4,914	300

(b) 經營租賃承擔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各財務狀況表日期，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未來應付之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1年內	675	917
1至5年	104	435
	779	1,352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為若干物業之承租人。該等租賃一般初步為期兩年。概無租賃包括或然租金。

16. 承擔(續)

(c) 經營租賃承擔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各財務狀況表日期，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概無未來應收之最低租賃付款。

17. 關連方交易

關連方為該等有能力控制、聯合控制或在作出財務或經營決策時能對另一方行使重大影響力之人士。倘雙方受限於共同控制或聯合控制，亦被視為關連方。關連方可為個人或其他實體。

(a) 除此等財務報表附註13(c)所披露者外，於申報期，本集團並無與關連方進行任何重大關連方交易。

(b) 主要管理人士薪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工資及津貼	2,383	5,694
退休福利開支	36	28
	2,419	5,72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8. 或然負債

(a) 除下文附註18(b)所披露者外，於各財務狀況表日期，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b) 待決訴訟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有兩項涉及由本集團僱員向本集團分別提出僱員賠償及人身傷害索償之案件尚未解決。該等索償有關本集團之僱員，彼等聲稱在受僱於本集團建築地盤期間受到身體傷害。該等索償由保險公司處理跟進及由強制保險承保。本公司董事已評估該等案件，並認為其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簡明財務報表中並無就該等案件作出撥備。

另外，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有8項潛在索償，涉及本集團之受傷僱員，彼等尚未就僱員賠償及／或人身傷害提出任何索償。該等案件處於自有關事件當日起計為期3年之時效期限內。該等索償一旦提出，則將由保險公司委任之律師處理。儘管本公司董事無法估計該等潛在索償可能產生之總額，惟彼等確認，該等索償一旦提出，本集團就所有該等事件須承擔之責任均有保險承保。

於二零一三年，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就兩宗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及十二月發生之事件對毅信鑽探工程有限公司（「毅信」）提出合共九項控罪。

18. 或然負債(續)

(b) 待決訴訟(續)

就第一項控罪而言，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七日已獲發傳票，宣稱一部電動起重機械之擁有人毅信未能確保所述起重機械除根據香港法例第59J章《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第18B(1)條之規定外，並無用作升起、降下或載人，違反了香港法例第59章《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下《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第18B(2)及19條。一旦被定罪，倘所犯罪行並無合理辯解，則最高刑罰將為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12個月，而在所有其他情況下則為罰款200,000港元。裁決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作出。

其餘八項控罪方面，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已就上述事件產生之八項控罪獲發傳票，事件涉及建築地盤之一部起重機械。該事件中無人受傷。一旦被定罪，全部八項控罪之最高刑罰為罰款最多1,000,000港元。審訊前之覆核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進行。

全部上述九項控罪不被本集團之保險政策承保。

儘管董事認為該等案件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惟由於本集團採取保守及審慎之態度，故已就第一項控罪及其餘八項控罪最高分別200,000港元及1,000,000港元之潛在罰款作出全數撥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9. 申報期後事項

於申報期結束後，本公司之股份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20. 批准財務報表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批准及授權刊發財務報表。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以地基分包承建商身份在香港從事地基業務。

地基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申報期**」）內，本集團之主要收入來源為其在香港之地基業務。本集團承接之地基工程主要包括套接工字樁、微型樁以及其他相關建築工程，例如豎樁及正同柱。本集團承接公營類別及私營類別之地基項目。就公營類別而言，包括樓宇及基建相關項目，而私營類別則絕大部分是樓宇相關項目。來自地基工程之收入相當於本集團所有收益，有關收益乃源自香港。

地理資料

於申報期內，本集團所有收入乃源自香港，佔本集團總收益之100%。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於申報期內，本集團之營業額約為214,15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175,369,000港元增加約22.1%。營業額增加主要有賴地基項目之價格及工作量增加，使收益增長。於申報期內，共有21個地基項目為本集團之收益帶來貢獻，而去年同期則共有16個地基項目。

銷售成本

於申報期內，本集團之銷售成本約為148,50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18,514,000港元），同期增幅約25.3%。銷售成本增加主要由於營業額增加所致，因於申報期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成本分別維持於約69.3%及約67.6%之水平。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毛利率

毛利率保持穩定，僅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2.4%稍微下跌約1.7個百分點至申報期內之約30.7%。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於申報期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分別約為4,000港元及298,000港元。前者乃主承建商授予本集團之獎勵，對本集團在推行環保及安全措施之努力給予肯定，而後者則為出售資產收取之款項。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於申報期內，本集團之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約為19,27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4,512,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增長約32.8%。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增加主要由於上市開支約4,115,000港元及罰款撥備1,200,000港元入賬所致。

經營溢利

於申報期內，本集團之經營溢利約為46,38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2,641,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增加約3,741,000港元，主要源自毛利增加約8,799,000港元(申報期：約65,65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6,855,000港元)以及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增加約4,764,000港元(申報期：約19,27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4,512,000港元)之總影響。

財務成本

於申報期內，本集團之財務成本約為67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34,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增加約186.8%。此乃主要由於自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起新造商業銀行貸款30,000,000港元入賬所致。

所得稅開支

於申報期內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得稅開支分別約為8,420,000港元及約6,995,000港元，差額主要來自罰款撥備1,200,000港元及上市開支約4,115,000港元之不可扣稅開支。

純利

於申報期內，本集團錄得純利約37,29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純利約35,412,000港元增加約5.3%。純利增加主要由於來自地基業務之收益及毛利金額均有所增加所致。

前景

隨著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以及透過配售及公開發售115,000,000股本公司股份收取所得款項(扣除最新估計之上市開支約103,300,000港元)，本公司擁有資源提升其經營能力，並為其股東創造價值。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董事會相信地基業務將於來年繼續欣欣向榮，而本公司將會持續就香港公營類別及私營類別項目提交報價。為應付未來發展，本公司同時計劃購買額外機器及增聘人手，包括前線及行政人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債務及資產抵押

本集團之計息銀行借貸總額(包括銀行貸款及融資租賃)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6,821,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約33,500,000港元。所有借貸均以港元計值。借貸利息乃按介乎3.25厘至3.75厘之浮動年利率計算。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而本集團持續監察利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任何過度風險。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銀行融資額度約12,2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200,000港元)仍未動用。借貸之到期情況載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此等銀行融資額度以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總賬面淨值分別為7,272,000港元及6,152,000港元之廠房及機械作擔保。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主要透過股東出資、銀行借貸、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上市之所得款項為流動資金及資本需要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54,01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7,210,000港元)，全部以港元計值。淨減少主要由於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分別提取新造銀行貸款30,000,000港元及向本集團當時之股東派付股息40,000,000港元之總影響所致。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定義為計息負債總額除以本集團權益總額)約為35.9%(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7.5%)。資產負債比率增加主要由於最近向一間商業銀行提取銀行貸款30,000,000港元所致。

於申報期內，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主要於香港營運，而其業務產生之大部分收益及交易均以港元結算，加上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計值，故董事相信本集團之外匯風險屬輕微，而本集團將有足夠外匯應付其外匯需要。於申報期內，本集團之業務或流動資金未曾因外幣匯率波動而面對任何重大困難或影響，本集團亦無採納任何貨幣對沖政策或其他對沖工具。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申報期內，除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資本承擔

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其他資本承擔。

重大投資

於申報期內，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或然負債

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其他或然負債。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申報期後事項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申報期結束以來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216名僱員(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182名僱員)。

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及待遇會定期予以檢討。本公司之政策為每年檢討僱員表現最少一次，檢討結果用於釐定年度花紅、薪金調整及晉升評核。本公司將繼續研究香港建築行業就類似職位提供之薪酬待遇。除強制性公積金及內部培訓計劃外，僱員可根據個人表現評估獲發酌情花紅。

此外，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作為給予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獎勵。

於申報期內，本集團產生之總薪酬成本約為40,52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7,033,000港元)。

中期股息

於申報期內，本集團向其當時之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40,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董事會並不建議宣派或派付申報期之任何進一步中期股息。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證券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未於聯交所上市。因此，於申報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

由於本公司股份在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尚未於聯交所上市，故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並不適用於本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即本公司上市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已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已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黃世忠先生 （「黃世忠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	300,000,000	72.28%
林榮森先生 （「林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	300,000,000	72.28%
黃世義先生 （「黃世義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	300,000,000	72.28%

權益披露

(ii)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黃世忠先生	卓業有限公司 (「卓業」)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	24	20%
黃世義先生	卓業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	24	20%
林先生	卓業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	60	50%
黃世忠先生	彩卓環球有限公司 (「彩卓」)	實益擁有人	40	40%
黃世義先生	彩卓	實益擁有人	40	40%
林先生	輝芯環球有限公司 (「輝芯」)	實益擁有人	1	100%

附註：

該等股份由卓業持有，而卓業則由彩卓及輝芯各自擁有50%權益。黃世忠先生及黃世義先生各自擁有彩卓之40%已發行股本，而林先生則擁有輝芯之100%權益。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黃世忠先生、黃世義先生及林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卓業實益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黃世忠先生及黃世義先生亦為彩卓之董事，而林先生則為輝芯之董事。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本公司股份在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尚未於聯交所上市。因此，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毋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任何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

權益披露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即本公司上市日期)，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並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卓業	實益擁有人(附註1)	300,000,000	72.28%
彩卓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2)	300,000,000	72.28%
輝芯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3)	300,000,000	72.28%
王麗玲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4)	300,000,000	72.28%
關愛雯女士 (「林夫人」)	配偶權益(附註5)	300,000,000	72.28%
黃美儀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6)	300,000,000	72.28%

附註：

- (1) 卓業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彩卓擁有其中50%權益，而輝芯擁有餘下50%權益。
- (2) 彩卓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擁有卓業之50%股權，而卓業則擁有本公司約72.28%股權。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彩卓被視為或當作於卓業實益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黃世忠先生及黃世義先生為彩卓之董事。



權益披露

- (3) 輝芯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擁有卓業之50%股權，而卓業則擁有本公司約72.28%股權。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輝芯被視為或當作於卓業實益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林先生為輝芯之唯一董事。
- (4) 黃世忠先生擁有彩卓之100%已發行股本，其中40%股份由黃世忠先生實益持有，而20%及40%股份由黃世忠先生分別為黃世禮先生及黃世義先生之利益受託持有，彩卓則擁有卓業之50%股權，而卓業則為持有本公司約72.28%股權之實益擁有人。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黃世忠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卓業實益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王麗玲女士為黃世忠先生之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王麗玲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黃世忠先生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林先生擁有輝芯之100%已發行股本，輝芯則擁有卓業之50%股權，而卓業則為持有本公司約72.28%股權之實益擁有人。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林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卓業實益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林夫人為林先生之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林夫人被視為或當作於林先生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黃世義先生擁有彩卓之40%已發行股本，由黃世忠先生為黃世義先生之利益受託持有，彩卓則擁有卓業之50%股權，而卓業則為持有本公司約72.28%股權之實益擁有人。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黃世義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卓業實益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黃美儀女士為黃世義先生之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黃美儀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黃世義先生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本公司可向本集團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諮詢師、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及服務供應商授出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以肯定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承授人須就所授出之每份購股權支付1.00港元，並須於由授出日期起計7日內接納授出之購股權。股份之認購價不得低於下列各項中之較高者：(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之收市價；(i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授出購股權日期之本公司股份面值。

在該計劃所載提早終止條文規限下，已授出之購股權可於由授出日期起計不超過10年之期間內隨時行使。

因行使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發行在外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出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數目之30%。除非根據該計劃所載條件取得股東批准，否則因行使根據該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出於該計劃批准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因行使於截至授出日期止之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向每位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出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

由該計劃採納日期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二日起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而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該協議項下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守則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上市，故本公司於申報期內無需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之守則條文規定或上市規則之上市發行人持續責任規定。本公司已於在聯交所上市時採納企業管治守則，並由上市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止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本公司上市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由上市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止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財務資料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二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已遵照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制訂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程序，以及與本集團之獨立核數師維持適當關係。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譚德機先生、白皚先生及趙世存先生。譚德機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申報期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業績、中期業績公佈及本中期報告。審核委員會已確認，本中期報告符合一切適用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適用會計準則及上市規則，並已作出適當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黃世忠

香港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